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7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明鴻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吳添壽
訴訟代理人　高烊輝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代　表　人　張子敬（署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潘正芬　律師
　　陳修君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重字第31號刑事訴訟事件終結並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原告為被告同意登記之廢照明光源處理業受補貼機構。緣原告因涉有所屬相關人員以詐欺等手段捏造不實汞回收比率，經改制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以下簡稱為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04年度偵字第22346號、第24486號提起公訴，被告乃於民國105年5月9日以環署基字第1050035907號函（以下稱為105年5月9日函）撤銷被告所核發自100年10月起至104年6月止之稽核認證量，並追繳已核發予原告之補貼費。原告不服提起訴願，經行政院以106年1月25日院臺訴字第1060162311號訴願決定撤銷105年5月9日函。被告重行審酌後，再於106年7月11日以環署基字第1060052663號函（以下稱

為原處分）撤銷或部分撤銷原告101年3月至102年10月、103年2月至9月、及104年2月至6月等期間各月份廢照明光源稽核認證量，並追繳該溢領之廢照明光源回收清除補貼費及利息。原告對原處分仍不服，經訴願機關以行政院107年2月9日院臺訴字第1070163649號決定駁回後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查本件原告所屬相關人員所涉以偷倒汞、偽造CCTV畫面等手法詐取補貼費等行為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分別論科在案，原告代表人不服，業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，並由該院109年度上重訴字第31號審理等情，有上開判決及歷審裁判查詢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本件爭訟與原告該等刑事犯罪事實相關，為避免重複調查證據，依首揭規定，於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訴訟事件終結並確定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8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
法　官　羅月君

法　官　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8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俞文